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四、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3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1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5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6
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8
十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45
十三、关于制订《董事会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6
十四、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50

会议议程

一、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31日下午14:00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17年3月31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31日 9:30-11:30, 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9楼第三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刘卫国董事长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二) 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订<董事会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三) 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 投票表决

(五) 宣布表决结果

(六) 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会议法律意见书

(七) 宣读会议决议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刘卫国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做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16年度工作回顾

2016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及董事会重点工作，结合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董事会换届、高管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针对逐渐暴露出的生产经营困难、资产损失、经营风险等问题，团结带领公司高管团队，本着主动、积极的态度，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力度，积极探索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生产经营管理各项重点工作，基本实现了平稳运行的良好局面。

（一）2016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全年销售粉末冶金材料10.34万吨、粉末冶金制品595吨、纱线932吨、毛衫18万件，房地产销售面积10.74万平方米。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92亿元，同比增长27.72%；实现利润总额2908.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亿元；实现净利润1258.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405.1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71.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7亿元。2016年底，公司资产总额46.02亿元，净资产17.64亿元，

（二）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着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充分发挥董事会的领导决策和经营指导作用。

1. 坚持规范运作，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组织股东大会 3 次，会议的召开、审议过程和决议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并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和指导作用；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主动严谨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提名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期间管理关系按照实际大股东（莱钢集团）改变为实际控制人（山钢集团），董事会依法合规履行了基本职责。

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九届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总经理提名，重新聘任了公司管理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及经理层职责明确、协调运转，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运行质量不断提高。

为适应公司经营需要，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董事会着力构建科学的制度体系，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8 项规章制度，并按要求将相关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公司基础性制度建设和议事程序得到进一步完善，促进了公司内部的科学有效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严格履行协议，依法合规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工作。

根据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若利润补偿期间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未能达到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总和，则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届满，莱商银行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补偿协议中的预测净利润总和。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会同莱钢集团共同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4.98%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公司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就此次减值测试及补偿事项进行了审议。

截至2016年12月16日，公司全额收到莱钢集团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项1,641.81万元。至此，莱钢集团关于鲁银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3. 强化信息披露真实性和及时性，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规定，认真做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中介机构的作用，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临时公告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注重加强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认真学习交易所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新要求，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及实务操作水平，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38则、定期报告4则，均达到监管部门的相关披露要求。

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尊重股东，热情服务，认真做好来访股东的接待工作，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邮箱、网络平台等多种途径构建有效与投资者互相交流的平台。

4. 加强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管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2016年，公司继续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中，严格执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

和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作用，对关联交易事项，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严格决策程序，严格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坚决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披露要求及时发布公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2016年，公司经受住了严峻的宏观经济态势和市场形势的考验，实现了扭亏为盈。在此，董事会感谢所有股东对公司的关爱和支持，感谢监管部门、交易所对公司的关怀和指导，感谢媒体朋友对公司的关心和帮助，感谢公司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和努力！谢谢大家！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公司长期生存的发展规划和定位不明确、主营业务不清晰、多元化业务缺乏竞争力、权属企业亏损面大等问题依然存在，董事会将积极研究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二、2017年工作展望

（一）2017年董事会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组织带领管理团队按照九届董事会确定的“坚决彻底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坚持改革转型强化实体主营业务，参与发起私募股

权基金投资新兴产业”的三步走战略步骤，以“三项制度”改革、资产业务重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突破口，以实体产业扶优劣汰、存量业务止损扭亏、僵尸企业出清、盘活存量提高资产流动性、全面控制已有业务风险为重点，积极探索实体业务转型升级，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快速成型和快速成长，积极探索私募股权“募投管退”的业务路径和模式，推动公司金融资本运营体制机制的改革，为实现公司的“正本清源”回归股权投资业务创条件、打基础、带队伍。

2017年的经营目标：业务收入 20 亿元，成本费用 19.56 亿元。

2017 年年度资产经营工作目标：确保资产经营可比的主要指标不低于上一年度指标；全年权属公司生产安全、主营业务运营绩效显著提高、在岗职工收入明显增加、非僵尸出清企业不亏损、全公司四项资金占用可比去年减半、公司闲置及权属企业剥离资产全部依法合规处置。

2017 年年度改革工作目标：对房地产及其关联业务实行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市场化选聘管理团队，确保存量资产增值；对禹城羊绒和禹城粉末制品实施产权多元化改革，推行员工持股，确保存量资产保值；全年完成所有僵尸企业依法出清，力争合规处置全部存量资产，确保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做出贡献；开展公司“人事、用工、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完成公司与权属公司“三定”工作，改革企业离岗职工得到妥善安置。

2017年年度转型工作目标：以研究参与相关基金为切入点，开展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业务，培养人才、建立机构、初步形成业务体系。

2017年年度风险控制目标：化解经贸公司大额债权的经营性风险；化解豪杰矿业公司股债权投资和资产处置的风险；化解小贷公司合规性和资产权益损失的风险；化解与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风险；化解公司改革过程中资产损失和人员不稳定的风险。

（二）2017年工作重点

1. 提高认识，统一“三步走”战略步骤的思想。

按照九届董事会确定的“三步走”战略步骤，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和组织领导的核心作用，坚持依法合规控风险、坚持转型改革求生存、坚持市场化机制提效率、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围绕实现可持续生存和健康发展总体发展目标稳步推进，努力实现当期经营绩效目标。

2. 加强董事会建设，强化风险识别与管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积极做好董事的学习培训工作，强化为股东负责、遵章守法和规范决策的意识，增强勤勉尽责、规范履职的自觉性，积极履职，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完善董事会内部沟通渠道，为公司外部董事提供更好的履职条件和工作平台，充分

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利用各自的专业特长，提升议事和决策水平。

构建并完善“法治鲁银”工作体系，改进、完善和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弥补管理短板，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加大内部管理运营不作为、乱作为的问责力度，加强全面预算管理过程监督检查，加强经营绩效和业务决算的审计监督力度，特别是重点工作专项审计力度，全面提升重大风险的控制和防范能力。加大资产经营和投资风险的依法控风险的工作力度，对权属公司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严格落实资产经营责任制的主体责任和总部机关的专业管理责任。

3.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

依法加强内部信息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披露，完善重大事项的报告、披露程序，进一步增强相关人员的履职意识和程序意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开公平公正处理好投资者关系，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

4. 加强人力资源契约化管理和市场化开发，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探索管理团队市场化绩效考核体制机制，重点加强金融、投资业务团队建设，组建一支善经营敢冒险、会管理善精益、懂技术善金融的产业资本管理团队和财务资本运营团队。加强各类业务培训，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人才结构，为公司发

展提供人才支撑。建立董事会奖励基金，模拟市场化，重奖突出贡献者，重罚不作为的懒政者，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研究，并推动长效激励与约束、利益与风险相结合机制的实施，实现股东、员工和公司的共赢。

5. 创建和谐企业，助推经营工作高效开展。

在公司“弯道超车、负重爬坡、顶风冒雨”的困难时期，与全体员工同舟共济，关心关爱员工，增强企业向心力、凝聚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广大干部职工活力和创造力，营造凝心聚力、共谋发展的积极氛围，推动经营工作高效开展。坚持企业的转型改革与所承担的社会责任的紧密联系，处理好股东、公司、员工、客户、社会的相互关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企业。

改革转型任重道远，挑战与机遇并存。2017年，公司董事会将迎难而上、创新实干，积极探索实体业务转型升级，推动主营业务成长，探索股权投资业务回归，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优化资产结构，防控经营风险，实现公司可持续生存和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7年3月31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石本军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恪尽职守，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做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请审议。

一、2016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共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等 6 项议案。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4.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半年报出具审核意见。

5.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监事会对三季报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共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与监督执行。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运作，认真履职。公司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了解重大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充分发表监事会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依法监督水平不断提高。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均能自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忠于职守、勤勉敬业，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公司未募集资金。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担保事项的审议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原则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侵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积极勤勉、规范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更好地实施有效监督，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的提升。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7年3月31日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方式和<u>表决程序</u>，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u>等法律法规及《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p>
<p>第五条：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第五条：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 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u>监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 应当于当日转交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u></p> <p>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u>五日</u>内,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 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u>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u>监事会会议</u>。</p>
<p>第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 (会议提案);</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p>	<p>第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u>(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u></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 (会议提案);</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u>(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u></p>

<p>议的要求；</p> <p>（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u>（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u></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一）、（二）、<u>（三）</u>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u>第九条：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u></p> <p><u>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u></p>
<p>第九条</p>	<p><u>第十条</u></p>
<p>第十条：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履行职务责任进行的安排同样适用于监事。</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u>第十一条：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u></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u>第十二条：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u></p> <p><u>委托书应当载明：</u></p> <p><u>（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u></p> <p><u>（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u></p> <p><u>（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u></p> <p><u>（四）委托的签字、日期等。</u></p> <p><u>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u></p>
	<p><u>第十三条：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u></p> <p><u>（一）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u></p> <p><u>（二）每一名监事最多接受一名监事的委托。</u></p>
<p>第十一条</p>	<p><u>第十四条</u></p>
<p>第十二条</p>	<p><u>第十五条</u></p>
<p>第十三条</p>	<p><u>第十六条</u></p>
<p>第十四条：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u>第十七条：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u></p> <p><u>（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u></p> <p><u>（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u></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u>(四) 监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u>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u>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u></p>
	<p><u>第十八条:除会议记录外,监事会主席还可以视需要安排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u></p>
第十五条.....	<u>第十九条.....</u>
第十六条.....	<u>第二十条.....</u>
第十七条.....	<u>第二十一条.....</u>
第十八条.....	<u>第二十二条.....</u>
第十九条.....	<u>第二十三条.....</u>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17年3月31日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述职的独立董事为郑东先生、周建先生、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郑东，男，1960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兼行业首席分析师，报告期内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建，男，1964 年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历任四川师大管理系讲师、副教授；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南开大学商学院博士后、教授，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费歇尔商学院富布莱特学者等职。研究方向为企业战略管理、公司治理。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和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

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暨中国管理学会“管理案例专业委员会”委员。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股权董事，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安东，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软件技术公司工程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体所副总工程师、北京吉通南贝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非 MIH 公司咨询顾问、北京数字方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中国国家企业网 CEO、北京普瑞微优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汉世纪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裁，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咏梅，女，1973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学术研究领域为网络信息时代财务管理、战略成本管理、公司审计理论与实践、信息系统与国际化。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副院长；西安隆基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贫困地区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深圳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御食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备注：2017年2月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分别为周建先生、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6 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

公司 2016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每项议案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东	8	7	1	0
周建	8	8	0	0
汪安东	8	8	0	0
王咏梅	8	8	0	0

（二）2016 年度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独立董事郑东先生出席 1 次，独立董事周建先生出席 1 次，独立董事汪安东先生出席 2 次，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出席 2 次。

（三）2016 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各委员会成员均按时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

（四）参与年报编制工作情况

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全程参与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主动询问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细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并在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没有侵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鲁银集团禹城羊绒纺织有限公司、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办理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认为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按规定程序经过审批，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薪酬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在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等事宜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聘任刘方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4月14日发布《关于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继续聘请该公司为审计机构的决议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

公司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为负数，结合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 2016年12月8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会同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进行补偿期满减值测试，在此基础上公司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并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就此次减值测试及补偿事项进行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补偿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98%股权终值相对补偿基准值少1,641.81万元，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需按照协议约定补偿公司1,641.81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16日，公司已全额收到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

2. 2016年，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均依据相应议事规则行使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客观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继续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 建 汪安东 王咏梅

2017年3月31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6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班子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财务预算目标，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凝神聚力、锐意改革，抓好各项重点工作，生产经营管理总体平稳有序。现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利润实现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49 亿元，同比上升 27.72%；营业成本 28.1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30 亿元，同比上升 34.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91.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59.24 万元，同比上升 107.01 %；三项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 7,463.19 万元，比上年同期 3,033.36 万元，同比上升 68.48 %；管理费用 13,273.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33.31 万元，同比增长 18.09%；财务费用 9,568.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809.08 万元，同比降低 33.45 %；资产减值损失 11,024.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511.30 万元，同比增长 144.26 %；实现投资收益 34,537.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9,270.80 万元，同比增长 555.75 %，实现营业利润 3,748.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981.92 万元。营业外收入

439.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5.05 万元；营业外支出 1,279.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6.73 万元。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2,908.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40.24 万元，扣除所得税 1,650.28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2,913.11 万元后，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58.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405.1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1.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656.65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每股收益为 0.0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31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7%。

公司本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6.49 亿元，同比上升 27.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较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对当期收入实现影响较大。

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 1,258.5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1.67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9,405.15 万元、10,656.65 万元，利润变动主要原因：（1）报告期公司出售参股公司万润股份，实现投资收益 30,154.53 万元，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2）报告期对公司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梳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024.78 万元。

二、年度财务状况

2016 年底，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6.02 亿元，负债总额

28.38 亿元，分别比年初减少 7.54 亿元和 8.89 亿元；年末净资产 17.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5 亿元，其中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1.62 亿元，比年初减少 2,529.12 万元。年末资产负债率 61.67%，比年初降低 7.92 个百分点。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3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3.0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2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2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较好，房地产项目资金流入量较大。

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8,855.3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965.9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0,889.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1,291.5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出售万润股份导致投资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3.98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3.52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9.5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4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利用房地产销售回款和万润股票减持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到期票据所致。

年度现金流量净增加额-11,903.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413.08 万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0.92 元，比上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0.75 元。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2,585,578.7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16,670.62 元。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6,835,048.45 元，减去提取的盈余公积 21,683,504.85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5,151,543.60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40,657,554.24 元，减去本年度支付的分红股利 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5,809,097.84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8,177,8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7,045,335.38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18,763,762.46 元结转以后年度。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另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科学分析了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经测算，制订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一、2017 年财务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资金安全、全成本核算、亏损治理、僵尸企业出清、盘活资产、调整转型、降低占用、控制风险”为导向，确保资金安全接续和快速回流，坚持全成本核算，全面推进亏损企业治理和僵尸企业出清，积极开拓市场，有效发挥产能，努力调整结构，实现产业战略转型，梳理盘活闲置资产，压缩固定运营成本，减少四项资金占用，合理平衡税负，严格控制各类风险，降低实体产业亏损面和亏损额，凸显公司层面资本运作收益占比，实现良性健康发展。

二、公司 2017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17 年，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营业收入 20 亿元，成本费用 19.56 亿元。

三、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的保障举措

（一）做好资金统筹规划，合理运作资金，保障公司资金链条的安全。

（二）强化资产经营责任意识，全面实施全成本核算和全面预算管理，真实反映各公司经营成果,按照“四自两体”的要求，全面落实资产经营责任制。

（三）在做好量本利分析的基础上，积极围绕利润指标，努力开源节流，通过创新经营提升企业品牌和市场占有率，通过持续创新挖潜、全面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各项资源利用率有效降低各项成本分摊水平，提升企业生存发展能力，增强内生动力与活力。

（四）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以风险控制为导向，保障资产安全和经营成果。

（六）加强政策研究，提高政策利用水平。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17年3月31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等相关单位进行交易结算，真实、完整、全面、及时地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保障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一、2016 年度主要关联交易事项执行情况：

1.2016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销售商品	铁精粉	2,760.99	3.74	市场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销售商品	卡粉	1,121.87	1.52	市场价
青岛信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葡萄酒	1.27	0.79	市场价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	销售商品	葡萄酒	2.30	1.42	市场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葡萄酒	0.98	0.61	市场价
合计			3,887.41	8.08	

2.2016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铁鳞等	2,299.94	2.33	协议价格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采购商品	煤气	801.27	0.81	协议价格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采购商品	水、电	5,632.32	5.71	协议价格
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氧气等	152.09	0.15	协议价格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铁鳞等	3,230.92	3.28	协议价格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乙炔气	0.73	0.00	协议价格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2,102.73	2.13	协议价格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47,786.69	48.48	协议价格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320.44	0.33	协议价格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1,174.20	1.19	协议价格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212.61	0.22	协议价格
合计			63,713.94	64.63	协议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

1.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2017 年度继续执行以下关联交易协议：

（1）粉末冶金公司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

（2）粉末冶金公司与莱芜天元气体签署的《关于提供动力

服务的协议》;

(3) 粉末冶金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泰东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

(4) 粉末冶金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

(5) 粉末冶金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

(6) 粉末冶金公司与青岛信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

(7) 山东鲁银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与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协议》;

(8) 山东鲁银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协议》;

(9) 山东鲁银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

(10) 公司与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协议》。

2. 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预计 2017 年度向主要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青岛信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铁粉	100.00	市场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铁粉	5,000.00	市场价
合计		5,100.00	

(2)2017年度向主要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的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采购商品	2,300.00	协议价格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采购商品	850.00	协议价格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采购商品	6,000.00	协议价格
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0.00	协议价格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00.00	协议价格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	协议价格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	协议价格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	协议价格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	协议价格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0.00	协议价格
合计		36,320.00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17年3月31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鲁银集团禹城羊绒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羊绒”）、山东鲁银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经贸”）办理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鲁银集团禹城羊绒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泉；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7,175,687.03	109,014,824.84
净资产	60,002,605.10	25,077,329.84
营业收入	100,192,588.72	86,598,667.75
净利润	-1,831,136.75	-34,925,275.26

2. 山东鲁银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 2051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智勇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9,049,493.60	551,274,348.55
净资产	57,717,585.73	51,195,188.00
营业收入	1,361,303,880.75	1,370,759,720.30
净利润	13,338,485.54	-6,522,397.73

二、具体担保内容

禹城羊绒申请由公司为其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2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鲁银经贸申请由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55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

禹城羊绒和鲁银经贸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禹城羊绒生产经营的稳定顺行和资金链条的安全接续、鲁银经贸存量业务的持续开展，拟同意继续为上述 2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提高担保业务办理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为上述 2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在相应额度及期限内为上述 2 家子公司直接办理担保手续，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授权有

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 年。超过上述额度时需按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另行办理。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969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对鲁银经贸提供融资担保 11496 万元，提供业务付款担保 17195 万元，担保总额 28691 万元；
2. 对禹城粉末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500 万元；
3. 对禹城羊绒提供融资担保 50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改革步伐，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公司新的更大发展，特制定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年度基本薪酬区间为12-50万元（含税），并按照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将工资纳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工资后发放。对在公司改革转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董事、监事可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履行法定程序后领取其它奖励，其它奖励不包含在基本薪酬当中。

2.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年5万元/人（税后）。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17年3月31日

关于制订《董事会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责任担当，发挥奖励基金在公司经营管理和重点工作中的调节激励作用，加快公司改革转型步伐，拟定了《董事会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见附件），并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31日

附件：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为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奖励基金在公司经营管理和重点工作中的调节激励作用。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决定设立董事会奖励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会奖励基金（以下简称奖励基金）是指专项用于为超额完成年度资产经营目标、处置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重大经营风险、解决转型改革过程中重大难题等重点工作目标做出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支出。

第二条 奖励基金的实施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重点工作有直接贡献的员工。

第三条 奖励基金按上年度公司薪酬总额的10%控制，在薪酬总额中列支，当年结余转入下一年。

第四条 奖励基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购买企业债券、股票和投资基金。

第五条 奖励基金发放方式

按照“工效连挂、责效连挂、问题连挂”的原则，重点工作（项目）实施部门或者当事责任人提出工作（项目）决算、事项

总结、责任担当述职报告，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拟订具体奖励方案，并授权董事长批准执行

第六条 奖励基金的决策和管理权限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本办法的批准与修改；
2. 批准涉及公司董事的具体奖励办法；
3. 批准上一年度奖励基金使用情况报告；
4. 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审议通过本办法及其修正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3. 审议通过涉及公司董事的具体奖励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 批准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奖励办法；
5. 审议上一年度奖励基金使用情况报告；
6. 股东大会授予的有关奖励基金的其他职权。

三、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对奖励基金的相关事项的知情权和建议权；
2. 对本办法的批准、修改程序进行监督；
3. 对具体奖励办法的拟订、审议、批准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对奖励基金的日常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拟订本办法及其修正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拟订奖励基金具体发放方案，并授权董事长批准执行；
3. 拟订奖励基金使用情况报告；
4. 董事会授予的有关奖励基金的其他职权。

五、董事长负责批准涉及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具体奖励方案。

六、总经理负责组织奖励基金资金的日常管理并根据具体奖励办法批准情况组织执行，并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

第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1年。其报酬事宜，将由双方依据业务开展情况商议确定。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17年3月31日